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润丰路以东		
	联系人	郝经理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郝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1.29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郝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1.3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盐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氯苯、二甲基甲酰胺、异丙醇、二乙烯基苯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</p>			

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中未制定三甲胺、三乙胺的职业接触限值,但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6 部分:三甲胺、二乙胺和三乙胺》GBZ/T300.136-2017 中存在三甲胺、三乙胺的测定方法,检测数据仅供企业参考,不判定。

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生产区合成工、制膜工、电膜工、化验工、电工、仓库保管工正确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,重点是防毒面具。

(5) 检测当日未生产扩散渗析阳膜,当扩散渗析阳膜生产时,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

进行检测。

(6) 严格要求电膜工在巡检空压机房高噪声地区，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。

现场调查影像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01.30 15:01

潍坊市·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临港
分厂(西门)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GU2DCWPX4EAMXA